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近元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向公司提出的建议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关注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在关注审议事项决策的同时，结合本人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就审议事项的执行等向公司提出了建议、意见。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并涉及票据质押的关联交易、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子公司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评估相关事项以及法规规定涉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重点关注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对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仔细查阅相关材料，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编制。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进行了多次现场沟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监督和核查涉及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尤其是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查阅了公司各项制度，翻阅了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了解内控制度的执行、修订及执行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更好地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沟通工作。2018 年度，本人从认真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高度重视与全体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对互动易问题的回复、投资者电话的接听等沟通渠道保持日常关注，督促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并落实。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参加审计工作沟通会等现场工作方式，对公司今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调研，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六、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近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